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88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佩儀

債 務 人 山本吉彥

黃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杜佩儀、黃錦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玖拾肆萬伍仟柒佰玖拾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山本吉彥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山本吉彥業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出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山本吉彥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五、債權人如對部分駁回聲請裁定不服者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
05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6 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2 庸另行聲請。